

##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：“市中院”）(2015)浙杭执民字第 34-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裁定如下：市中院的（2015）浙杭执民字第 34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### 一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

北京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元润”）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2014 年 11 月 4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4）浙杭商初字第 2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4-037），判北京元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1,500,000.00 元。执行中，市中院扣划北京元润案款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，扣除执行费人民币 89,019.00 元后，余款人民币 9,910,981.00 元已发还给本公司。经查，北京元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市中院已将执行的情况向申请执行人(即本公司)进行了回告，现本公司亦提供不出北京元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，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### 二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

市中院根据上述案情现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市中院的（2015）浙杭执民字第 34 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申请执行人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，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市中院继续执行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杭州中院已强制执行并汇入公司账户 9,910,981.00 元(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5-002)，本公司若发现北京元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请求市中院继续执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(2015)浙杭执民字第 34-1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9 月 17 日